

《民事法律行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民事法律行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018706

10位ISBN编号：730001870X

出版时间：1994

出版社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董安生

页数：29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内容概要

内容提要

本书在系统分析和借鉴中外法律行为理论和立法成果的基础上，联系我国的民法实践，对法律行为制度的历史、法律行为制度的适用范围、意思自治原则的价值、法律行为的概念、法律行为制度的基本规则、意思表示原理、法律行为控制中的强行法与推定法等问题，进行了较为全面、深入和富于创造性的研究和探讨。书中的许多观点为国内理论研究中首次提出。

作者简介

作者简介

董安生 男，1951年12月生，陕西西安市人。民法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，《法学家》杂志编辑部编辑。著译有《民法》（合著）、《大陆民法精要》、《行政法总论》、《英国商法》等书。

书籍目录

- 目录
- 前言
- 第一章 法律行为制度的历史
 - 第一节 罗马法与法律行为制度
 - 一、罗马法中的要式交易行为与物权移转行为
 - 二、罗马法中的契约行为
 - 三、罗马法中的遗嘱行为
 - 四、罗马法中的适法行为和法律行为原理
 - 第二节 法国民法与法律行为制度
 - 一、合同自由原则产生的基础
 - 二、法国民法中的合同自由原则和法律行为制度
 - 三、《法国民法典》之后的法律行为观念
 - 第三节 德国民法中的法律行为制度
 - 一、法律行为概念与理论的产生
 - 二、《德国民法典》和法律行为制度
 - 三、法律行为制度的法律影响
- 第二章 法律行为的适用范围与意思自治
 - 第一节 法律行为制度的适用范围
 - 一、客观法与主观权利
 - 二、大陆法学者关于法律行为制度适用范围的思想及评价
 - 三、笔者对法律行为制度适用范围的认识
 -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
 - 一、意思自治原则的本质和内容
 - 二、民法理论中对于法律行为效力根源的不同认识
 - 三、民法中任意性规范与强行性规范的关系
 - 第三节 私法自治与现代私法危机
 - 一、私法自治与现代侵权法
 - 二、合同自由与标准合同问题
- 第三章 法律行为及其相关概念的研究
 -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念
 - 一、关于法律行为概念的两种不同认识
 - 二、传统民法中的法律行为概念
 - 三、对法律行为概念的评价
 -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
 - 一、民法中的事实行为
 - 二、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的特征区别
 - 三、侵权行为与事实行为
 - 四、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与违法行为的逻辑关系
 -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
 - 一、民法对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评价表现为效力性评价
 - 二、民法对于法律行为效力评价的根据
 - 三、表示行为中的欺诈问题
 - 第四节 无效法律行为与违法行为
 - 一、违法行为概念

- 二、无效法律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特征区别
- 三、法律行为无效与原物返还和赔偿责任
- 四、法律行为制度中的欺诈后果与侵权法上的欺诈责任
- 五、缔约上过失责任

第五节 物权行为

- 一、物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
- 二、物权行为独立性与物权行为无因性原则
- 三、对物权行为及无因性原则的评价

第四章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

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

- 一、对于法律行为成立与法律行为效力问题的认识
- 二、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
- 三、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
- 四、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

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

- 一、法律行为生效要件的概念与分类
- 二、行为人具有行为能力
- 三、意思表示自愿真实
- 四、行为内容合法
- 五、行为不违反社会利益和公共道德
- 六、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

第五章 意思表示理论

第一节 意思表示的概念及构成

- 一、意思表示的概念
- 二、关于意思表示构成要素的不同认识
- 三、意思表示构成要素之分析

第二节 意思表示解释

- 一、意思主义理论与表示主义理论
- 二、意思表示解释的目的与对象
- 三、意思表示解释的原则和方法

第六章 法律行为控制中的强行法与推定法

第一节 法律强行性规范与法律行为

- 一、与法律行为有关的强行法
- 二、强行法对法律行为的直接控制
- 三、强行法对法律行为的间接控制

第二节 法律推定规范与法律行为

- 一、推定性规范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意思推定规范的作用
- 三、对于意思推定规范的法律要求

主要参考书目

后记

《民事法律行为》

精彩短评

1、学习民法的必读书目。

《民事法律行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